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9 年 2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 【實務篇—飲宴應酬】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 5 |
| 三、廉政案例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書記胡○○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 8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密案例 | 9 |
| 五、保防故事—改變歷史的小人物：千萬不要忽視了眼前的駕駛 | 10 |
| 六、安全維護宣導 — 武漢肺炎防疫須知 | 12 |
| 七、食安廉政宣導—國產優質花生禮盒 歡迎民眾揪團訂購 | 14 |
| 八、法令宣導 — 傷害他人身體，已不是輕罪了！ | 15 |
| 九、廉政小百科 —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 18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飲宴應酬】



Q1 何種「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參加？

- (一)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所謂「飲宴應酬」包括餐宴、球敘、唱歌、旅遊等相關社交活動。
- (二)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與其職務雖無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公務員於就任新職（如採購業務主管）前，仍宜避免參加該機關得標廠商所主辦之餐會。另外，如公務員出入之餐廳過於奢華，恐影響機關廉潔形象者，亦應避免。

Q2 出席地方政府會議或民間團體座談會後餐敘得否參加？

得參加。公務員可以參與因公務聯繫於正當場所辦理之餐敘，事前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才可以參加；惟如餐敘地點及方式與職務顯不相宜，有影響機關廉潔形象之虞，或尚無以此聯繫公務之必要者，仍不應參加。

Q3 出席中央其他部會會後餐敘，處理規定如何？

中央各部會無上下隸屬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職務上之利害，原則上得參加。

④公務員因督導業務、視察、調查、出差、開會至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飲宴規定如何？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⑤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邀請縣政府警察分局派出所同仁參加聯誼會，並設宴席宴請派出所同仁感謝其辛勞，該如何處理？

原則上不可以參加。該隊與警方具有申請、補助及獎勵等職務利害關係，如係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者，應於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⑥義勇消防隊舉辦歲末年終餐會邀請消防署同仁參加聚餐，消防署可以派員參加嗎？

原則上不可以參加。該隊與消防署民力運用工作上具有指揮監督或補(獎)助之職務利害關係，如係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者，應於事前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⑦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承辦人員可否與受檢查業者飲宴應酬？

不可以。地點若是酒店或其他特種行業場所，則違反本規範第 8 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另公務員依法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⑧公務員參加驗收、會勘等工作時，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

不得接受。參與驗收、會勘等工作之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此種餐飲招待。

Q9 檢察官私下得否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

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參照），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故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若屬因訂婚、結婚等所舉辦之社交活動，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則無須簽報與知會。



消保 專區

108 年 12 月市售散裝乾香菇 原產地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自去（108）年 11 月起，即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繼本（109）年 1 月 2 日公告去年 11 月份之查核結果後，再次公告 12 月份查核結果。

去年 12 月份共計查核 110 家業者，抽查 237 件，並抽驗其中 15 件疑似中國香菇送請農委會「雜糧特作蔬菜協助鑑定小組」鑑定。全部抽查件數中，散裝標示合格者計 236 件，未標示原產地者僅 1 件；惟另抽驗 15 件中，鑑定結果原產地標示與香菇性狀之國別不符者計 14 件（詳如附表），分述如下：

- 一、 標示國產經鑑定性狀與中國樣本相符：共計 7 件（編號 1、3、4、5、38、57、236）。
- 二、 標示國產經鑑定性狀與中國、越南樣本相符：共計 2 件（編號 2、58）。
- 三、 標示韓國經鑑定性狀與中國樣本相符：共計 2 件（編號 40、69）。
- 四、 標示越南經鑑定性狀與中國樣本相符：共計 2 件（編號 67、149）。
- 五、 標示越南經鑑定性狀與中國、越南樣本相符：共計 1 件（編號 39）。

如原產地標示與鑑定出之香菇性狀不符者，已涉嫌原產地標示不實。標示產地為臺灣者，將由衛生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處理；標示產地為外國者（如越南、韓國、日本等），將由財政部關務署查證其產地，如經查證產地與標示不符，再由衛生機關依食安法處理。

目前中國香菇為禁止輸入品項，而市面上常見之香菇除國產外，尚有產製於日本、韓國、越南等地，由於香菇價格不菲，且不同產地價格亦不相同，故呼籲民眾在購買散裝香菇時，應特別注意業者有無明確標示原產地，以避免買到來源不明之香菇。又

農曆春節將至，年貨大街販售香菇之店家比比皆是，行政院消保處於本年 1 月仍持續辦理香菇查核，以維護民眾權益，相關查核及鑑定結果，將再適時公告周知。。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8749d30e-fb8a-48ca-a4a4-97f3bd603b92>

消保 專區

哄抬口罩價格，政府絕不寬貸(消費者保護處)

政府為避免武漢肺炎防疫期間，不肖業者趁機哄抬口罩價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昨（30）日針對自蝦皮網站搜尋發現，有業者販售醫用專用口罩 1 包 7 入，售價新臺幣（下同）999 元；另有業者販售 N95 口罩 1 盒 20 片，售價 8999 元，顯然價格均偏高等事與蝦皮網站進行瞭解後，已請蝦皮網站將該 2 則廣告下架，並請蝦皮網站善盡平台業者之職責，審視業者販售口罩之價格是否有哄抬之情事；倘有疑慮，則宜不予以上架販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蝦皮網站已同意配合辦理。行政院消保處為避免網站販售口罩之業者有哄抬價格之情事，將於近日邀請國內大型網路交易平台業者開會研商因應對策。

另昨日媒體報導新竹市之○○藥局購買 1 盒 100 入之美固牌「紙口罩」（非一般醫療用口罩），價格從原本 70 元漲至 800 元一案，立即請新竹市政府消保官進行實地瞭解，消保官遂於今日（31）將案件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處理，據悉公平會亦已立案調查中，倘查證屬實，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可以處罰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呼籲販售口罩之相關業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自今日起徵用國內工廠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醫用面罩」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係屬防疫物資；倘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辦理。

行政院消保處將持續會同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及相關單位，不定時至便利商店、藥粧店、藥局及賣場等場所瞭解口罩、酒精及乾洗手液等商品有無缺貨，並藉此查明業者有無趁機哄抬口罩價格之情事，倘有不肖業者哄抬口罩價格，一定移送相關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罰，定不寬貸。

資料來源：<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0da1482f-6007-4c20-b2c3-8d5cbe4cb3d0>



廉政 案例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書記胡○○侵占非公用
私有財物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
有罪。



胡○○自民國 105 年 6 月間起訖同年 10 月間，負責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核銷款項、開立支票等出納業務，詎胡○○明知其請領之補助費、活動費應如數轉發受補助之鄉民或團體，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利用辦理延平鄉「議員建議補助—105 年射耳祭活動（桃源村、鸞山村、紅葉村、永康村）」等活動款項核銷開立公庫支票之機會，未經王○○等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偽簽王○○等人之署名，兌領支票款項，以此方式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支票，復持前開偽造收款人署押之支票至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向該農會之不知情承辦人提示上開支票而行使之，胡○○以此方式共詐得新臺幣 43 萬 5,886 元，並將該款項挪作私用。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認胡○○主動向本署自首犯行並願接受審判，且於自首前及偵查中已將侵占款項全數返還，而予減輕其刑，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侵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依法緩刑二年。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切記不可洩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

改變歷史的小人物： 千萬不要忽視了 眼前的駕駛

《史記·宋微子世家》記載，春秋時期宋文公4年（西元前607年）春天，楚國命令鄭國討伐宋國。宋國指派大夫華元率兵抵抗，鄭國輕易打敗了宋國，並且俘虜統帥華元。兩國勝敗的關鍵不在於國力的強弱，而是由於車伕私心作祟，左右了戰爭成敗。車伕擔任駕駛，工作單調，責任卻不能等閒視之，如果以為車伕位卑無權，可有可無，那就大錯特錯。忽視了他們的存在價值，一旦他們不滿現狀，將會造成意想不到且天翻地覆的嚴重後果。

最大的風險就是不知道風險在哪裡，於是重大危機出現了。鄭、宋兩國對戰前夕，宋軍統帥華元犒賞將士，飽嚙一頓羊肉羹美食，藉以提振士氣，希望明天能打勝仗。但是他千千萬萬沒有想到，幕僚作業百密一疏，忘記請一個小人物到場——他就是統帥身邊的駕駛羊斟。這個疏失後果，誰都料想不到。

第2天早上，宋、鄭兩軍對峙。宋國統帥華元根本沒有想到被自己的車伕出賣：還沒有聽到統帥號令，駕駛統帥指揮車的羊斟，竟擅自揚鞭策馬衝進鄭軍隊伍，這豈不自投羅網？宋國未戰先敗，鄭軍輕易俘虜了華元。羊斟在衝進對方隊伍之前，撂下一句：「昨晚的羊肉羹大會，由你作主；今天的戰爭大事，就由我主張。」這位自私自利的車伕只是沒有吃到羊肉羹，就這麼氣憤地報復統帥，由於個人私慾作祟，竟不顧國家利益，讓宋國付出慘痛代價。

風險無所不在，差錯往往出現在你我永遠想像不到的地方。駕駛羊斟以私害公，任誰都意想不到。傑出的首長、將領，對於左右身邊的小人物，千萬不要忘了他們的存在。每個人都愛吃美食，為什麼不讓駕駛共享大餐？推想主事者或許認為駕駛是自己人，不需要那麼多禮，駕駛應該會不請自來，因而沒有人通知他來聚餐。駕駛羊斟也沒有當場反應作業疏失，更沒有及時興師問罪，或跟誰抱怨，卻暗暗含恨在心。我們不要忘記，小人物不講話時，並不表示

他就不會在意。

風險總是藏在被忽視的小人物身上，他們絕非小角色。對於此事，推測原因可能如下：一是大戰即將展開，統帥華元忙於戰前整備，太專注於國家大事的規劃，忘了叮囑幕僚人員聚餐時務必要通知全員到齊。二、大家認為司機都是自己人，親近統帥，不必也不需要多禮。三、統帥很用心地舉辦羊肉羹美食餐會，藉以激勵士氣，幕僚作業卻虛應故事，貶視了駕駛人員，習以為常，認為他們只是機關中的小人物，只要聽令就可以，沒有特別關懷、注意要犒賞他們。最後，最大的可能性是幕僚人員對底層小人物長期視而不見，讓小人物積怨已久，早已伺機要將醞釀多年之不滿情緒一併爆發。

無論如何，戰前會餐，忘了邀請統帥駕駛入座共享美食，就是重大錯誤。戰事當前，危機四起，幕僚人員居然考核「落漆」，渾然不知將帥旁邊竟有如此心胸狹窄的駕駛。只因沒讓駕駛吃到羊肉羹美食，就要讓國家付出極大的代價。《左傳》批評羊斟根本不是個人，只為了個人私慾，逞一己仇恨而讓統帥被俘虜，讓軍民受苦受難，國家必須高價贖人。其實羊斟就是一隻宋國意想不到的「黑天鵝」。

領導之道絕不能有大小之分、貴賤之別。當知「羊斟賣主」絕非個案！秦朝末年，陳勝起義、風生水起，但最終也是被身邊的車伕莊賈暗殺。這些歷史教訓一而再、再而三地告訴我們無論帝王將相再忙，都絕對不能忘記照顧眼前的司機。這也是為什麼現在很多首長都紛紛善待司機，分衣、分食，勞動節一定宴請全體工友司機，好好飽吃大餐。畢竟，在首長身邊工作的司機、工友、秘書，陪伴首長的時間特長，所以聽聞首長公私大小事最多也最深。如果機關有福利卻忘了施惠均分，其後果小則洩密出醜，大則可能惹來殺身之禍。因而我們知道，為什麼總是會有些人喜歡去司機室喝喝茶、聊聊天的醉翁之意。當然，絕大部分的司機都很自律自愛，該說的說，不能說的，都會守口如瓶。



武漢肺炎防疫須知

武漢肺炎來勢洶洶，全球多國皆傳出確診的病例，到底該如何預防呢？弘森診所吳書毅醫師表示，武漢肺炎又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主要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所引起，其發病症狀多元、病毒傳染力強，因此提醒民眾除了應「勤洗手、戴口罩」外，還需留意減少出入人多的地方，也要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嚴加防範以防疫情擴大。



武漢肺炎造成全球警戒，到底該如何防範疫情擴大？吳書毅醫師表示，造成武漢肺炎感染的冠狀病毒會藉由飛沫與接觸傳染，因此「勤洗手、戴口罩」是防疫的第一步！同時亦建議減少出入公共

場所，若無必要，最好避免前往大醫院就診或探病，以降低感染風險。此外，吳醫師補充，此類冠狀病毒主要寄生在動物身上，因此也建議避免接觸野生動物、禽鳥等，以降低病毒感染的風險。

然而，由於春節期間人口大幅移動，不少人返鄉過年、或在春節期間旅遊返台，吳書毅醫師提醒，若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應提高警覺，主動配戴口罩並積極就診；若在 14 天內有湖北或中國旅遊史且出現不適症狀時，應主動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就醫，以維護個人健康。

武漢肺炎相關問題，建議諮詢「家醫科、感染科、急診科」

圖文創作：健談

專家諮詢：弘森診所 吳書毅醫師

資料來源：<https://havemary.com/article.php?id=5548>

食安 須知

國產優質花生禮盒 歡迎民眾揪團訂購



新年期間，又名長生果的花生，寓意為多吃可令人多福長壽，好事會發生，因其富含維生素、蛋白質及油脂等營養價值高，最適合年節享用，送禮自用

兩相宜。農糧署輔導虎尾鎮農會及嘉義縣東石雜糧生產合作社推出7項花生禮盒，推動民眾或企業團體認購，搶攻春節禮盒市場，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到我國108年第2期剛採收最新鮮優質美味的花生。

喜慶春節 花生好禮來相送

農糧署說明，花生含有易被人體吸收的可溶性蛋白質，與豐富的維生素B1、B2、B6、E及含油分高，其中主要以不飽和脂肪酸之亞油酸含量豐富，為一優良食品。該署輔導虎尾鎮農會嚴選國產履歷花生為原料製成履歷花生醬禮盒、履歷虎霸王花生禮盒、履歷花生油禮盒、履歷調味花生禮盒，絕對能讓您買的安心，送的開心，吃的放心。另外，輔導嘉義縣東石雜糧生產合作社(余順豐商行)以國產花生搭配海藻糖、麥芽、芝麻等製成福祿壽喜財禮盒、三好富貴禮盒及功夫系列禮盒等創意花生產品，吃出新年新滋味。相關禮盒訂購資訊如附件，歡迎民眾或企業揪團訂購，以行動力支持國產優質花生，訂購可洽虎尾鎮農會供銷部05-6337962及余順豐商行05-3660605、0800-088662，並請至該署「鮮享農YA-農糧署」臉書按讚，不漏接各項農糧好禮好康行銷活動。

新聞資料來源：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07&article_id=46230

法令 宣導

傷害他人身體，已不是輕罪了！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年過半百的吳統明，平日嗜酒如命，每天幾乎是離不開一個「酒」字，這天在工頭那裡領到這星期打零工的工資，連家都懶得回去，便先到住家附近的便利商店買了一瓶米酒來慰勞自己，在店內就把瓶蓋打開，一邊走一邊喝酒，這時候正好一位姓金的老朋友迎面走來，吳統明已有些酒意，一手拉住這位金先生不放，要他一同到自己家裡喝酒，金先生說今天有事要辦，不能陪你喝酒！說完就要離開，吳統明聽說不同他喝酒，不禁心頭火起，口中罵了一句「滾你的蛋」！然後乘著酒意雙手用力一推，那位金先生也是上了年紀的人，平時走路已經有些不穩，怎經得住吳統明這麼使勁用力一推，人便跌坐在地上，這一跌竟使他的脊椎骨受了傷，人就無法站起來，路人見狀紛紛前來觀看，有人動手要扶他一把，他只是喊痛無法站起來，旁觀中一位富有經驗的人看見這狀況就說「他受傷了！不要動他，趕快叫救護車來！」不一會救護車趕到，救護人員使用擔架將受傷的金先生抬上救護車送醫院救治。

這位金先生經過骨科醫師的診斷，認為脊椎骨中的一小節椎骨被震裂開，要穿鐵衣二個月，才會慢慢癒合。不過鐵衣需要自費購買，就醫有全民健保，只需花費些掛號費那就不去計較，可是自費的鐵衣要一萬五千元，不是一個小數目，金先生便拜託雙方都認識的友人王佳宣出面跟吳統明談判，要他出這筆錢。這位姓王的朋友為人非常熱心，又通情達理，

能言善道，曾經擔任這區裡的調解委員。就憑他那一張嘴，平息了不少紛爭。在王佳宣眼中，這只是小事一樁，便拍拍胸膛把這件事攬在身上。到了吳家，一提起賠償的事，吳統明承認當天是有一點酒意，用力過猛將金先生推倒。但沒有出手打人，所以拒絕賠償。王佳宣為了達成任務，只好拿出看家本領，用言語來說服他，本來態度強硬的吳統明，經過王佳宣詳細解說，用手打人與用手推人倒地，在法律上的評價是相同的。並說如果你不認錯和解，那位金先生必定會告你到檢察官那裡去，檢察官只是處理刑事案件，不過問民事案件。不論刑事案件如何處理，你的民事責任還在，金先生隨時都可以去法院告你、要求損害賠償。不如現在和解，民事、刑事一次解決，不是很好嗎？吳統明為人雖然固執，但對王佳宣有條不紊的說明，還是聽得進去，同時也覺得自己的確有錯，當場就把王佳宣所提的條件答應下來！

吳統明將那位金先生一推倒地，導致金先生脊椎骨挫傷，吳統明雖然沒有出手打人，但用力推人，應有預見被推的人有跌倒受傷的可能，既然知道自已的行為有可能會使人受到傷害，仍然出手推人，因而使人受傷，自應負起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普通傷害罪刑責，處罰傷害罪的刑法法條，自民國二十四年刑法制定之初就有處罰規定，犯罪要件很簡單，只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短短十個字，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一直施行至本(108)年五月二十九日，才經 總統公布該法條的修正條文，將法定本刑修正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部分亦提高為五十萬元以下。修法理由認為：輕傷害罪的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一般保護財產、人身自由法益的犯罪，法定本刑度多定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保護人體法益與之相較，刑度顯然過低，乃修法提高刑度，使那些喜歡打人的人，不敢因一時衝動，便對他人動手動腳。刑度提高後，

就算他的行為，只造成對方小傷害，案件經起訴進入法院，法官也原諒被告而從輕處罰，選擇了罰金刑，數額可能就是從「萬」起跳！過去那些不痛不癢只判些幾百元罰金的事，應該不復再有！

規定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輕傷害罪「須告訴乃論」的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這次並未隨著輕傷害罪刑度提高而修法，輕傷害的被告或將成為被告的人，自知動手打人行為不對，甘願認錯，賠些金錢給對方也是應該的，讓對方不提告訴。已經提起告訴的撤回告訴，刑事、民事都一齊解決，總是好事一樁！如果被打的被害人堅決要提出告訴，案件到了檢察官手中，對於「告訴乃論」的犯罪，檢察官通常都會主動勸導雙方和解息訟，無法勸和時，被告所犯的輕傷害罪刑度雖經提高，仍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的犯罪，檢察官也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所以，「告訴乃論」的犯罪，告訴人若堅持不想和解，要對被告告到底，讓被告嘗嘗刑事官司的苦果，在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有時還真難達到告到底的目的！



6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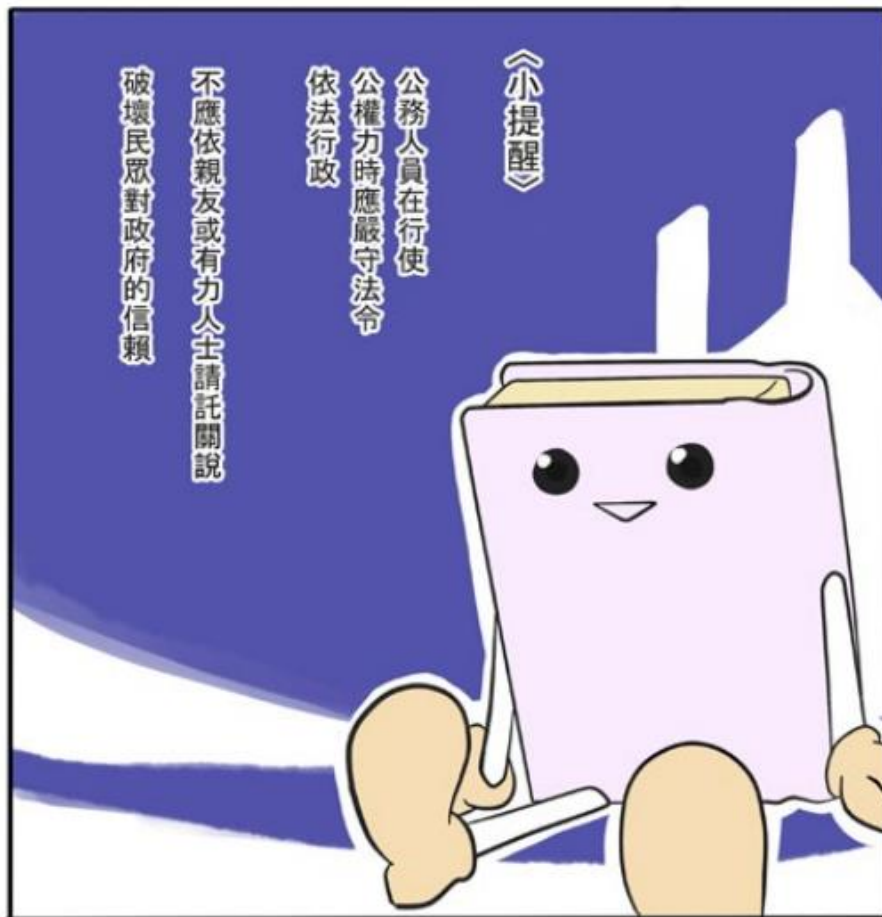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